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0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徐旭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328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290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

㈠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㈡、查本件檢察官、上訴人即被告徐旭斌提起上訴，均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部分上訴（見本院115審上訴273卷第57至63頁、115上訴3067卷第24、62至63頁）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論罪）及沒收等其他部分。

二、被告上訴已逾法定上訴期間，說明如下：

㈠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，第二審法院如認為上訴逾期，即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50條第1項及第36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2328號判決後，前開判決正本於同年12

月4日送達被告之住所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2樓，並由被告本人親自收受，有原審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107頁）。是本件上訴期間應自合法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2月5日起算上訴期間20日，並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加計在途期間2 日，則上訴期間計至114年12月26日（星期五，非國定假日或休息日）即已屆滿。被告竟遲至115年3月27日始向本院法院提起上訴，有刑事審查事項陳述意見書檢具上訴狀附卷可憑（見本院115審上訴273卷第55至63頁），雖被告刑事上訴狀未向原審法院而逕向本院遞狀上訴，惟其上訴仍屬有效（司法院院字第1930號解釋㈡參照），仍應遵守上開不變期間之規定，從而，被告上訴顯已逾越法定上訴期間，且無從命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檢察官提起上訴之理由謂以：被告雖坦承犯行，然其僅為謀得自身私利而涉犯本案，犯罪動機實質非難，並致告訴人張菀芸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之鉅額財產損害，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未能填補或賠償告訴人所受經濟損失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，原審所量處之刑實屬過輕，是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，爰依法提起上訴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。經查：

㈠、按犯罪之處罰，現行刑事處罰多採相對罪刑法定主義，賦與法官對各個具體犯罪案件有其刑罰裁量權，量刑過輕，確對犯人易生僥倖之心，不足收儆戒及改過之效，則刑罰不足以戒其意，且被害人或社會產生不平之感；量刑過重則易致犯罪人怨懟、自暴自棄，難收悅服遷善之功。

㈡、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，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依指示從事收取詐欺款項再轉交集團上層之面交車手工作，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犯行，並透過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手法訛騙被害人，所為危害社會治安，紊亂交易秩序，更生損害於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公共信用，殊值非難，復衡以被告僅係詐欺集

團中最末端並受集團上層指揮之邊陲角色，相較於主要籌劃者、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，其犯罪情節、參與程度與主觀惡性均相對較輕；再參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且就其所犯洗錢犯行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減刑要件，暨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，原審卷第63頁），另考量被害人所受損失金額非微，惟被告願以150萬元與被害人和解，僅雙方對分期清償之數額未有共識而未果（見原審卷第67頁），及檢察官起訴書求處有期徒刑3年以上、原審辯護人建請從輕量處有期徒刑6月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，經核量刑尚屬妥適。

㈢、檢察官固以前情指摘原審量刑不當。惟查檢察官上訴所指各節，業經原審於科刑時一一審酌在內，復於判決理由欄內詳予說明其量刑基礎，且敘明係審酌各項情狀，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，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、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，且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輕重失衡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堪認適當。

㈣、綜此而論，自難認原審量刑失當而有應予撤銷之理由。從而，本件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7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鍾子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蓓真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賴正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華

法　官　陳文貴

法　官　李殷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胤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